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重庆市綦江区地方财政补贴性萝卜收益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种植草茺萝卜在5亩（含）以上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也可由綦江区赶水草茺萝卜联合社统一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的草茺萝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萝卜**”）：

- （一）经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合格的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技术规范要求，生长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标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萝卜因市场价格下跌导致采集价格小于合同约定的保底产地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采集价格由涉及的承保机构共同委托第三方农业咨询服务公司开展价格采集工作。第三方公司每次采集价格必须有街镇、投保农户代表签字确认。

保底产地价格为0.8元/公斤，由区农委保险方案文件确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对于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萝卜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约定的亩均产量与保底产地价格计算，约定的亩均产量为2500公斤/亩，保底产地价格为0.8元/公斤。

每亩保险金额（2000元/亩）=约定的亩均产量（2500公斤/亩）×保底产地价格（0.8元/公斤）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每年12月30日开始，至次年3月30日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结束时，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采集价格小于合同约定的保底产地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结束时，保险人依据政府相关部门、市场或交易信息平台发布价格数据，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萝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萝卜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萝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萝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萝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萝卜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萝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萝卜采集价格小于合同约定的**保底产地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底产地价格**(0.8元/公斤)-采集价格(元/公斤)]×约定的亩均产量(2500公斤/亩)×投保面积(亩)

##### (一) 采集人员

由涉及的承保机构共同委托第三方农业咨询服务公司开展价格采集工作。第三方公司每次采集价格必须有街镇、投保农户代表签字确认。

##### (二) 采集时间

根据当年气候情况、萝卜上市销售情况，拟订价格采集时间（采集时间结合实际情况可做

适当调整)。

#### 1. 一类萝卜 (0.5—1.5 公斤/个) 价格

前期采集时间 (共 3 次): 每年 11 月 29—30 日、12 月 8—9 日、12 月 19—20 日;

中期采集时间 (共 5 次): 每年 12 月 28—29 日, 次年 1 月 9—10 日、1 月 18—19 日、1 月 28—29 日、2 月 9—10 日;

后期采集时间 (共 2 次): 次年 2 月 20—21 日、3 月 2—3 日。

#### 2. 二类萝卜 (0.25—0.5 公斤/个和 1.5 公斤/个以上) 价格

前期采集时间 (共 1 次): 次年 2 月 9—10 日;

中期采集时间 (共 1 次): 次年 2 月 20—21 日;

后期采集时间 (共 1 次): 次年 3 月 2—3 日。

共采集价格 10 次, 其中, 一类和二类萝卜采集时间重叠 2 次。

### (三) 采集地点及价格确认方法

每次价格采集地点及采集价格确认方法如下:

#### 1. 一类萝卜

(1) 网上行情价格 (权重 10%): 以重庆市农业信息中心在“农产品市场行情查询”公布的圆白萝卜批发价格和产地价格为价格采集依据, 批发价格取平均数减去 0.20 元/斤, 作为网上批发价格, 产地价格取平均数作为网上产地价格。网上批发价格和网上产地价格平均数作为一类草茺萝卜网上行情价格。

(2) 批发市场价格 (权重 50%): 分别调查重庆双福农贸市场、綦江农博城的 3 家以上圆萝卜批发商的批发价格, 重庆双福农贸市场、綦江农博城的平均批发价格减去 0.20 元/斤, 作为一类草茺萝卜批发市场价格。

(3) 生产基地价格 (权重 40%): 调查赶水镇、扶欢镇、东溪镇、三角镇、石角镇等共 3 个以上 (含 3 个) 有代表性的生产基地销售价格, 取平均数作为一类草茺萝卜生产基地价格。

#### 2. 二类萝卜

(1) 网上行情价格 (权重 10%): 采集到的一类草茺萝卜网上行情价格乘以 0.75 即为二类草茺萝卜网上行情价格。

(2) 企业收购价格 (权重 50%): 调查綦江区内或毗邻泡萝卜等加工企业 3 家, 到岸收购平均价格扣除基地收购、运输等费用 50 元/吨后, 作为二类草茺萝卜企业收购价格。

(3) 生产基地价格 (权重 40%)。调查赶水镇、扶欢镇、东溪镇、三角镇、石角镇等有代表性的共 3 个以上 (含 3 个) 生产基地的销售价格, 取平均数作为二类草茺萝卜生产基地价格。

### (四) 采集价格计算

1. 一类萝卜当期价格=次均网上行情价格×10%+次均批发市场价格×50%+次均生产基地价格×40%

2. 二类萝卜当期价格=次均网上行情价格×10%+次均企业收购价格×50%+次均生产基地价格×40%

采集价格（元/公斤）=前期价格（元/公斤）×20%+中期价格（元/公斤）×50%+后期价格×30%（元/公斤）

注：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单位面积萝卜损失株数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抽样确定，具体以现场查勘结果为准；单位面积萝卜种植株数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萝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萝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萝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萝卜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

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